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推動雙語政策問題集錦

主旨：本會建請貴局停辦各校於113學年度結束前，校內至少60%之教師取得教育局核發之「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證書」之計劃，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近日多所學校向本會反應，貴局要求各校於113學年度結束前，校內至少60%之教師取得教育局核發之「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證書」，相關規定與期程有諸多不合理之處，茲整理如下：

(一)110年12月22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540979號函中，要求各校繳交雙語教育中程計畫，旨揭計畫重點包括：校內各項雙語師資、雙語師資逐步到位之規劃(含英語能力檢定、讀書會、學習社群、增聘雙語專長教師等)、課程實施之逐年規劃(含實施領域、實施節數)、雙語教師增能社群運作之規劃、學校對參與本計畫之學生語言能力之輔導規劃及作為(含學校自行辦理或向本局申請各項之相關計畫，如：收聽英語廣播、寒暑假雙語營隊等)，

加諸校內英語教師及雙語教師之業務與各校原本推動之計畫已多所重疊。

(二)111年9月2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11244827號函，提及臺南市111學年度國中小校校雙語教師一課室英語種子講師培訓計畫，要求各校須薦派老師參加培訓，依班級數區分高國中18班以上、國小24班以上薦派2位；其餘學校薦派1位，對各校英語教師而言除了本身之英語授課工作，尚需負擔培訓校內教師之責，已影響種子教師之教學備課時間。

(三)112年2月17日前要求各校填報「111學年度雙語教育各校自我檢核表」，貴局表示前項檢核表將做為雙語教育入校協作計畫、雙語師資培訓、各類雙語計畫活動參考。

(四)112年2月1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162973號函，要求各校於113學年度結束前，校內至少60%之教師取得教育局核發之「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證書」。

二、首先，綜整貴局近年推動雙語政策之脈絡與計畫，林林總總加諸學校行政業務量之重不言可喻，此次在2月17日前要求填報檢核表做為雙語教育入校協作計畫、雙語師資培訓、各類雙語計畫活動參考，卻在前一天行文各校要求各校於113學年度結束前，校內至少60%之教師取得教育局核發之「運用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證書」，各校相關行政人員向本會反應貴局忽視各校在檢核表所填之內容與需求，即逕行訂出60%的標準，徒增各校行政業務，無法達到貴局行政減量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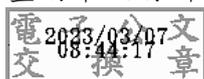
三、其次，據本會對基層教師調查雙語政策之問題，已不乏學科領域知識以英語授課造成學科學習雙貧現象；雙語課程師資是否

到位、…等疑慮。貴局推動課室英語教學能力認證是否有急迫性？多項雙語成果以拍攝成果影片繳交，不僅無其必要性，實務卻影響教師備課時間，實非學子之福，調查內容詳如附件。

四、綜上，各校所提之問題僅是冰山一角，是雙語政策執行面問題，然，本會認為以目前雙語政策之規畫，在教學現場已浮現「雙貧」、「雙輸」現象，從本市學力檢測成績不如以往可發現，推動雙語政策不僅造成學科學習成效不彰，也難以兼顧英語能力。因此，本會建議貴局應重新檢視目前雙語政策推動之問題，從停止實施課室英語認證計畫開始，進一步解決問題，並盤點目前貴局雙語政策之各項計畫，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虞。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葦芸